

网景”，新开通“四川农经网”。

2004年，中央电视台教育频道的记者到新龙拍摄《康藏如梦》专题片；四川电视台的记者到新龙拍摄通县油路、新龙林业等专题片，《四川画报》、《中国汽车报》等报社的记者先后到新龙县拍摄风景风光。向《四川民族经济杂志》、《四川权力报》、《四川政协报》、《四川民族教育》、《教育导报》等报纸杂志投稿。全年共向省级刊物投稿79篇，用稿38篇。借用外力宣传用稿63篇。向《甘孜报》投送稿件268篇，采用151篇。为提高新龙的知名度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2005年3月，召开专题研究宣传思想工作会议。在认真总结全县宣传思想工作的基础上，寻找差距，研究确定2005年宣传思想工作的主要任务。配合州政府抢救甘孜濒临灭绝手工艺工作组在新龙开展各项工作，深入偏远的农牧区、涉足农户家，发现、挖掘和保护了存在于本县的各种濒临灭绝的手工艺品，对手工艺人进行宣传。6月，红色旅游采访组在新龙期间，宣传部派人参与到采访活动中，深入到红军生活过、战斗过的地方，对红军轶事进行深入彻底地挖掘，为采访组提供了自己收集到的资料，在较短的时间内顺利地完成《甘孜日报》社和甘孜广播电视台采访组在新龙的采访，加大红色旅游的宣传力度。全年各大媒体刊用新龙稿件200余条，其中《甘孜日报》用160余篇；甘孜电视台用稿40条、电台用稿61篇；《精神文明报》刊用1篇；《四川教育报》用5篇；教育导报3篇，其他刊物6篇。10月，博美举行首届民间锅庄节。

2006年，各大媒体刊用新龙稿件150余条，其中，《甘孜日报》用130余篇，在《四川日报》宣传大盖乡优秀党支部书记多珠1篇，《四川教育报》用5篇，《四川民族杂志》1篇，教育导报3篇，《西南民兵》等其他刊物6篇。广播电视局在县内采播各类新闻360条，制作各类专题片5部，播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片18次，安全生产月宣传片21次；州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分别用稿15件和76条（截至10月30日）。加大旅游推介力度，邀请著名旅游探险家吕玲珑拍摄新龙县各旅游景区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图片。从4月15日开始，在成都春熙路举办3个月的画展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册，接受咨询千余人次。制作《雅砻江大峡谷里的瑰宝——新龙》画册。

3. 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方面

2006年，确立大盖乡、如龙镇、拉日马乡、通宵乡和尤拉西乡5个乡镇的宣传文化站，按照州委宣传部发放的设备（农牧区宣传文化服务包），县上自筹部分资金在5个乡镇中配备了必要的软、硬件设施，并指定了专门的宣传文化员。全面开展“电视进万家”活动，扩大宣传面，在发放80台电视的过程中，不但要求受捐赠的人亲临现场接受赠品，还要求19个乡（镇）书记和乡（镇）长到场接受思想教育，进一步牢固为民办实事的思想，亲民爱民，重点强调了要用先进的文化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，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引导群众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积极投身新农村建设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，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

一、精神文明教育工作

2001年，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学教活动为契机，开展机关精神文明教育活动，加强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教育，加强科普宣传活动，反对迷信、反对邪教，在社会倡导“崇尚科学”风尚，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、宗教观的宣传教育。

2005—2006年，积极宣传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大力开展3月公民道德宣传月和9月20日“公民道德日”活动。在全县大力倡导“爱国守法、明礼诚信、团结友善、勤俭自强、敬业奉献”的基本道德规范，积极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。在活动中积极倡导和配合各单位开展各种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标语94条次；为400余位咨询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内容的群众做了详细解答；组织广播电视局在自办节目中播放标语和与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相关内容的字幕39条。

二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

1988年，县委党校、县委机要科、县法院、县档案局申报为精神文明单位。截至1996年，新龙县已有15个文明单位，其中省级文明单位1个、州级5个、县级9个。

1996年，印发了《甘孜报》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报道的意见》一文，鼓励通讯员结合实际，从理论上研讨，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细节上入手，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。开展纪念长征胜利60周年活动，弘扬长征精神。同县武装部组织“国防·长征”知识竞赛活动。热情接待上海电视台《长征·世纪丰碑》摄制组。邀请老红军参加建党活动，组织演唱《长征·红军组歌》。

1997年，县委宣传部、组织部、纪委、县委党校、县农牧局、县林业局等单位深入各乡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、党风廉政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林政管理、农牧实用技术、“三带”“三户”等内容的宣讲。参训人数达233人。培训期间，还组织放映《邓小平》等电教片50余场，观看人数达5000余人。全年对17个文明单位进行全面复查，合格率达100%。推荐申报州级文明单位2个。

1998年，开展为特大洪灾地区的募捐活动，收到捐款15827.80元现金，体现了新龙人民“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”的优良传统美德。8月，组建“三下乡”文艺37人演出队，为本县受洪灾的乡镇送去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，送去党和政府的问候，共演出15场，观众达6800余人，播放电影8场，观众3300余人，展出图片和各类书籍48种，观看和咨询人数达3400余人，同时向群众传授了科技使用知识，对灾后重建给予了鼓励。

1999年，加强对各级文明单位的管理力度，按照“六个好”的要求，指导文明单位开展形式多样，内容丰富的创建活动。县气象局创建县级精神文明单位，并通过县文明委的验收。开展行程达2000多公里的“三下乡”活动。义诊病人1200人次，送药9300余元，开展科技讲座和扶贫工作调研。

2000年，开展创评“三户”和文明乡村活动。对改善农村的社会风气、治安秩序，建立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，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全面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。创评工作按照“五个好”的要求开展。

2001年，围绕提高公民素质，提高城乡文明程度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三大主题，进一步推进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。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新龙“一二三四”经济社会发展思路，开展“人人都是投资环境，人人都是新龙形象”的群众性活动。努力拓展各类共建活动，积极推广文明单位与乡村镇“一对一”帮扶活动，指导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青年文明号、巾帼文明示范岗等活动。县检察院、国税局成功创建为县级文明单位，县气象局成功创建州级文明单位。

2003年6月，县委宣传部、组织部、团县委组织开展“清除白色垃圾绿色健康伴我行”活动。指导全县各级精神文明单位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大力实施扶贫致富对口帮建活动。县纪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政法委、县政府办、县文化教育体育局按照精神文明建设“六个好”的标准，积极开展县级精神文明的创建活动。县地税局积极开展省级文明单位的创建申报工作，县委党校也开展州

级精神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。11月10—20日，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对全县各级文明单位、文明行业进行复查验收，并作出合格与不合格的结果认定。10月至11月，科技、卫生、文化等部门相继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丰富多彩的送科技、卫生、文化“三下乡”活动。

2004年，新龙县纪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5个单位被授予为“县级精神文明单位”称号。命名县地税局为“优秀文明单位”；县农行为“优秀文明行业”。

2005年，县妇联、人大办、计经局、药监局、如龙镇杜西村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。检察院命名为州级文明单位。气象局创建省级文明单位。

2006年，政协办、农牧局、建设国土资源局、工商局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。开展“三下乡”活动，在纪念中国电影诞生100周年之际，组织“送电影进牧区”的公益放映活动，完成电影放映60场，观众达2800多人。发放科技书籍1000余册，免费为广大农牧民看病送药，受益群众达800余人。

三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

2001年，规范文明办内部管理措施和文明单位的管理制度，做到文明创建工作有档案、有专人负责，有工作计划、总结和汇报，文明单位的评比和复查有章可循。2004年，《新龙县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细则》出台，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，健全考核规则，做到有章可循。

第四章 政法综治工作

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

一、机构

1980年8月，成立“政法小组”，1981年改称为“新龙县政法委员会”。1988年6月24日，以新委发〔1988〕18号文件成立“新龙县政法领导小组”，撤销政法委员会，中共新龙县委于1988年6月23日召开常委会研究决定，中共新龙县政法领导小组由张定权等人组成，张定权任组长，1989年6月2日以新委发〔1989〕2号文件正式启用印章，1990年5月30日，决定将“新龙县委政法领导小组”改为“中共新龙县委政法委员会”。2001年机构改革后，县委政法委内设政法委办、政工科、督办室、综治办，并于2004年增设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及预防和处置邪教办公室，调整充实和新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4个。人员编制为：书记1名（单列）、专职副书记1名（兼政工科长）、专职综治委副主任1名、兼政法办主任1名、执法督查督办室主任1名、综治办主任1名、事业编制1个。